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駿森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蔡杰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0號、第143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此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駿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0、31、32、33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4、5之匯款時間應依序更正為民國「113/01/10 13：30」、「113/01/11 12：46」、「113/01/12 12：06」；附表編號3被害人欄更正為「未提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駿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害人意見調查表，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0、31、32、33號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所附匯款明細」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修正前第14條、第16條規定分別移列

01 至第19條、第23條，且均有修正條文內容，並自同年8月2日  
02 施行。茲比較如下：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可  
09 知修正後即現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高至「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但對於  
11 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刑修正  
1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即現行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9 除其刑。」可知修正後即現行第23條第3項規定除要求需於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1 財物、使檢警得以扣押全部洗錢標的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2 等要件。
- 23 3.從而，就修正前後關於法定刑、加減刑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4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參酌被告於本案中係幫助犯，洗  
25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並未為認罪之陳述，如適  
26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7 刑（按：被告並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8 刑之餘地），其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將為有期徒刑「1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法  
30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  
31 期徒刑）；如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按：被告並無依  
02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餘地），其有期徒刑部分之  
03 處斷刑度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可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5 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規定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且被告以一提  
11 供帳戶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共7人之財產法益受到  
12 侵害，亦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四)被告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應依刑法第  
1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及生活經歷，  
16 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並掩飾詐欺正  
17 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竟仍將金融帳戶提供給  
18 他人使用，致該帳戶遭利用作為詐取金錢之人頭帳戶，而使  
19 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  
20 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以及告訴人及被害人共7人  
21 被騙匯款金額均不少，是以被告所為造成之損害不輕。惟念  
22 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柏叡、王宇祥、潘皇汝、洪  
23 嘉貝各成立調解，且依約履行第一期賠償，犯後態度尚稱良  
24 好。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為證。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  
26 地工作、月薪約3萬5千元至4萬元、需要幫家裡分擔生活費  
27 之生活狀況。並考量被害人王冠捷、告訴人吳昱昆表示不願  
28 意原諒被告；告訴人黃柏叡、王宇祥、潘皇汝、洪嘉貝在調  
29 解程序中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乃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辯護人為被告請求本案為緩刑之諭知。而本院審酌被害人王

01 冠捷、告訴人吳昱昆固然均表示不願意原諒被告；另被告與  
02 告訴人鍾宜秀未達成共識，而未成立調解。但被告未曾因故  
0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復與告訴人黃柏叡、  
04 王宇祥、潘皇汝、洪嘉貝成立調解，並已依約履行第一期賠  
05 償，足見被告有賠償誠意，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其經此偵審  
06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審酌告訴  
07 人黃柏叡、王宇祥、潘皇汝、洪嘉貝於上開調解筆錄中表示  
08 同意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之意見，本院認為前開對被告  
09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以勵自  
10 新。另為督促被告依約履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  
11 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2 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0、3  
13 1、32、33號調解筆錄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給付告訴人黃  
14 柏叡、王宇祥、潘皇汝、洪嘉貝【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  
15 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17 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18 三、本案不予沒收洗錢標的或犯罪所得之理由：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  
23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  
26 文。而參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理由可  
27 知，其修法目的在於解決洗錢標的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8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並未排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  
29 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被  
30 告提供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被告並未經手告訴人、被  
31 害人所匯款項，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

01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  
02 的。

03 (二)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獲有犯  
04 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併此敘  
05 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07 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10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1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吳冠慧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